

申報金錢利益須知事項

登記目的

1. 登記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的金錢利益，主要目的是使公眾相信委員（包括主席）行事持正，並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因此，所有委員應按本登記表格上所列各項申報一般金錢利益。
2. 登記金錢利益，是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指引中所定有關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申報利益（金錢或其他利益）程序以外的附加規定。

填表須知

3. 每名委員獲委任為新一屆委員後，必須在新一屆開始後一個月內，填妥此表格並交回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此後，並須每年重新填報一次。委員的金錢利益如有任何變更，應在該變更的14日內申報並登記。
4. 委員本人、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所擁有的利益，均須予以登記。委員在填報有關利益時，須盡其所知填報。
5. 各項資料的細節，例如所得薪酬的數目、所申報物業的面積和詳細地址、持股的數量和價值，均無須披露。
6. 在適當情況下，委員須簡略說明與其有關的公司的業務範圍。
7. 登記表格內的註釋備有明確指引，說明有關項目所須填報的資料。

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

8. 在本登記表格上所填報的金錢利益，屬於個人資料，會由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保存，從而達到本須知第1段所述的目的。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或會將此等個人資料披露給政府其他各局及部門，供作直接與資料用途有關的其他目的之用。
9. 在本登記表格上所載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及子女的個人資料(已申報利益者)，也許會應公眾的要求供作查閱。
10. 除非獲得委員本人、其配偶及子女(已申報利益者)訂明同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容許，否則在本登記表格上所載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和子女的個人資料，不會用作上述目的以外的用途。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保存期限及保安問題

11.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會採取一切可行的步驟，確保登記表格上所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保存資料的時間不會超過在達到使用資料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方面所需的時間；並且保障個人資料不會在未經許可或事出意外的情況下遭人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12. 已在本登記表格上申報利益的委員、其配偶及子女，有權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所保存的登記表格的複本，並有權要求把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所需的改正。

查詢

13. 如對本登記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可致函：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15樓

個人聲明

1. 請細閱上文所列的須知事項。如對其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聯絡，以便作出澄清。透過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完全出於自願。對於委員本人、其配偶及子女的個人資料（已申報利益者），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這份須知的規定予以處理。請在登記表格第4頁的聲明內簽名，然後以夾附的信封，將填妥的表格寄回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